

##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101.06.29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發揮教育愛心，使偶犯之過錯之學生有改過自新機會，培養其勇於認錯及自勵自愛之精神，以收輔導之實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日間部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遷善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- 五、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班導師。
- 六、申請時機：
  - (一)受警告處分：學生自受處分核定生效日起，即可申請。
  - (二)受小過處分：學生自受處分核定生效日起，三個月後可申請。
  - (三)受大過處分：學生自受處分核定生效日起，下一學期可申請。
- 七、申請程序及方式：申請人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申請表(如附件)，於考察期滿，申請表送請有關人員(如申請表表列)附署，呈請逐級審核完成，送交生輔組銷過。
- 八、銷過種類及考核期限及門檻：
  - (一)警告：考核兩週並受一次勵德教育，申請表報由主任教官核准。
  - (二)小過：考核一個月並受三次勵德教育，申請表報請學務主任核准。
  - (三)大過、考核三個月並受六次勵德教育，申請表報請校長核准。
  - (四)以上考核必須經相關人員(導師、任課老師、輔導教官及輔導室)詳實記載。
- 九、其他規定：
  - (一)前列各項如學期內考察期限不足者，得以下個學期開學日起合併計算。
  - (二)寒暑假期間未到校上課者，不列入銷過考核期限計算。
  - (三)三年級下學期考察期限不足者，得由該班導師於三年級期末德行成績審查評定會議時提出討論銷過。
  - (四)凡申請過之學生，於考核其間若仍有違反校規行為，不予銷過並依獎懲辦法予以處分。
  - (五)學生之德行依照德行評量考實施要點，以一個學期為限，跨越另一學期之成績，則不受本辦法之影響。
  - (六)經考核通過銷過之學生，由學務處依規定註銷處分記錄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修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